

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省级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 
抽粪车辆采购项目合同



甲方：宁强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汉中源泉实业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合同总金额大写：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小写：419790.00 元。

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为准详细参数如下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规格	制造厂商	数量/单位	单价(元)	报价(元)	备注
1	移动式抽粪机	时风	7YP-14100G4N4	山东时风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14 辆	29985	419790	
合计（大写）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						小写 419790 元		

三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
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质保期：2 年

五、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



1. 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% 款项，即 125937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柒万元整）；到货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67%，即 281259.3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叁角）；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即 12593.7 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柒角），1 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，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质保金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

八、运输：乙方可根据完工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技术保障：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人员培训：提供免费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。

#### 十一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（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2.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，应及时更换。



4. 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如发生纠纷向当地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请求解决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宁强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宁强县汉源镇西城新区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6-4221469

帐号：2663590104000629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汉中源聚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南电子城

代理人

联系电话：10701003888

帐号：266530010400102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天台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